

平 顶 山 市 水 利 局

平顶山市水利局 2019年依法行政考核结果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平顶山市法治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依法行政考核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平顶山市水利局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工作的通知》中分配的依法行政工作任务，12月5日至9日，对我局2019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有关工作进行了考核，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依法落实行政检查和执法责任制情况

各单位按照要求都进行了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完成任务较好。较好的单位有水政监察支队和河道处。

二、完成执法人员学习培训和执法法制宣传情况

各单位按按照分工和要求都进行了专业的水法规宣传，质量高，数量多，参与率高。较好的单位有节水办和水政科。

三、服务型执法建设方面

服务型执法建设任务完成较好，较好的单位是节水办和河道处。

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先进单位

根据年终考核结果，参照日常依法行政的考查，经考核领导小组研究，水政科、节水办和河道处为局依法行政优秀单位，给予通报表现。

五、存在问题

我局 2019 年依法行政工作虽然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但我上级要求，先进单位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主要存在问题有：一是对服务型执法建设认识不够，热情不高。二是行政处罚数量少，对违法取水、非法采砂监督不到位。三是个别单位对依法行政工作不重视，日常工作落实不够坚决，有应付现象和形式主义问题存在。

